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参与认购的信托计划成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信托计划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于2021年12月0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共同参与认购信托计划及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间级委托人，以下简称“三聚绿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优先级委托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次级委托人，以下简称“海新致”）、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次级委托人，以下简称“洪泽阳光”）共同委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国民信托受托设立“国民信托 锦富汇2号纾困项目集合服务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或“信托计划”），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75,000万元，公司及三聚绿能以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20,100.25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认购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债权103,107.55万元，三聚绿能应收账款债权116,992.70万元），海新致以其持有的不少于2亿股三聚环保的股票收益权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洪泽阳光以其持有的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90909%的股权收益权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公司向上述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80,000万元，每期贷款的贷款期限均为36个月，贷款固定利率8.5%/年。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共同参与认购信托计划及公司申



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 二、信托计划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国民信托出具的《第一期成立公告》，获悉上述信托第一期生效，规模435,163.63万元，其中优先级现金出资51,426.25万元，三聚环保及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以持有的应收账款认购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220,100.25万元，海新致及洪泽阳光以持有的股票收益权和股权收益权合计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163,637.13万元。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 2、国民信托出具的《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公告》；
- 3、信托贷款相关《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